

光明区“9·2”新湖街道光明科学城启动区 项目起重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回头看”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光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目 录

一、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4
二、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4
(一) 关于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2 家单位 2 人)	5
(二) 关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1 人)	5
三、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一) 武汉康尔斯特电磁屏蔽技术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6
(二) 飞雅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8
四、 评估意见	9
五、 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9
六、 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现场评估会图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光明区“9·2”新湖街道光明科学城启动区 项目起重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回头看”评估报告

2022年9月2日9时30分许，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工地A座负一层电镜实验室02房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光明公安分局、区群团工作部、新湖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光明区“9·2”新湖街道光明科学城启动区项目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于2023年5月29日，印发《深圳市光明区“9·2”新湖街道光明科学城启动区项目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深光府函〔2023〕63号）。为督促事故整改措施有效落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市安委办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区安委办制定了《光明区2022年一般生产安全

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深光安办〔2023〕86号，光明区安委办组织对该起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按照《光明区2022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落实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区事故评估组”），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参与，聘请深圳惠安天下电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工作。

“区事故评估组”依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有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在涉事企业、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分别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的飞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雅贸易公司”）、武汉康尔斯特电磁屏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康尔斯特公司”）、新湖街道办等相关部门，在落实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事故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措施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召开现场评估会，实地查访新湖街道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工地A座负一层电镜实验室02房事故现场。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9·2”新湖街道光明科学城启动区项目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深光府函〔2023〕63号）印发后，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要求，对照法定职责，落实了责任追究工作。

（一）关于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2家单位2人）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建议由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武汉康尔斯特公司进行处理，并对其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对飞雅贸易公司进行处理，并对其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相关处理情况报光明区安委办备案。

落实情况：2023年7月12日，受光明区建安委办主任、区住房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周坤同志委托，质安科、质安监站相关负责人在科润大厦8楼公共会议室对武汉康尔斯特公司和飞雅贸易公司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敦促各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避免安全事故发生，要求如下：一是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生产条件；二是公司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严格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三是对作业现场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四是加强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二）关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1人）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武汉康尔斯特公司现场负责人张海波安全意识淡薄，在安装钢板的过程中违章作业，吊装过程中未离开作业半径，造成事故发生。应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落实情况：张海波已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武汉康尔斯特电磁屏蔽技术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对事故发生，项目各参建单位要深刻反思教训、立即整顿，全面排查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认真组织事故分析，抓好安全管理深层次问题排查整改，加强作业风险防范，采取强有力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做到以下要求：

武汉康尔斯特公司应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一是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生产条件；二是公司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严格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三是开展对作业现场的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武汉康尔斯特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事故发生后，武汉康尔斯特公司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

生产责任制；公司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

（2）武汉康尔斯特公司已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上配备专职的安全员。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学习后均取得了相关证书；

（3）武汉康尔斯特公司结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消防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武汉康尔斯特公司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依照公司制度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风险点分级整理、重点防控，对作业现场的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5）武汉康尔斯特公司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召开警示会，查找总结事故原因，并制定措施落实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6）武汉康尔斯特公司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专项教育及“三级”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操作技能；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重点突出作业危险因素及施救具体措施，督促从业人员树立有限空间风险意识，坚决纠正违章作业、盲目施救的惯性行为，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7）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救援保障，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强化员

工应急救援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飞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对事故发生，项目各参建单位要深刻反思教训、立即整顿，全面排查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认真组织事故分析，抓好安全管理深层次问题排查整改，加强作业风险防范，采取强有力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做到以下要求：

飞雅贸易公司应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做到如下要求：加强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飞雅贸易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事故发生后，飞雅贸易公司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飞雅贸易公司已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上配备专职的安全员。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学习后均取得了相关证书；

（3）飞雅贸易公司结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飞雅贸易公司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依照公司制度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全面排查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组织事故分析，抓好安全管理深层次问题，排查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加强作业风险防范，杜绝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5）飞雅贸易公司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召开警示会，查找总结事故原因，并制定措施落实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6）飞雅贸易公司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7）飞雅贸易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救援保障，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强化员工应急救援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四、评估意见

“区事故评估组”对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核查。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了评估。

“区事故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涉及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已进行整改并落实。

五、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飞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康尔斯特电磁屏蔽技

术有限公司管理上的问题及评估组提出的工作建议均已整改完成，形成闭环。